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报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项目自查自纠报告工作的通知

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检查方案的通知》（玉财监字(2024)3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决定在县级资金发放部门(单位)开展2021年至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自查（1月26日前截止）。县级资金发放部门(单位)按照检查内容全面排查问题自查立行立改，问题资金应及时清退，追缴，深挖问题线索，严肃处理问责，各资金发放部门(单位)于1月26前，将自查自纠报告报送至县财政部门。

囊谦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8日